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〔2022〕3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春季学期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山西应用科技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科院师〔2021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学校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：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交相关依据材料。

2. 部门初审：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、条件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，汇总本部门所有申请人情况（附件2），连同申报表及相关依据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，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3. 学校认定：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评审、公示，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。通过后颁发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时间

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于4月15日17:00前将部门“双师双能

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、汇总表（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）以及申报依据材料复印件一份报教师发展中心（启航楼1124办公室）。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 kjxyjsfzxx@163.com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校内兼课教师材料由所在兼课学院初审、报送。
2. 为了按时完成认定工作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3. 2021年已认定过的双师，本次不用再申报。
4. 截止目前未认定但已经提交申报材料的学院不用再提交。未提交申报材料的学院按照最新申报表内容进行申报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
2.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2年4月1日